

国土资源部文件

国土资发〔2015〕13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国土地 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为准确掌握2015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和《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部署开展2015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重要性

土地变更调查作为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查清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获取土地基础数据的重要途径。依法开展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

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和切实维护群众权益的重要前提，是强化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土地督察和执法监察等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依据，也是衡量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尺。通过开展土地变更调查，持续更新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维护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有效运行，强化“以图管地”，为进一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重要保障。各地要充分认识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对有效实施和保障国土资源批供用补查等各项业务工作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变更成果真实准确。

二、明确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国家开展遥感监测。部组织采集覆盖全国的 2015 年度最新遥感数据，加工制作分县（市、区）土地利用遥感正射影像图，提取 2015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制作 201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并套合部综合监管平台的各类用地审批备案信息，分发各地开展实地调查。

（二）地方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各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日常变更为基础，利用遥感监测成果，按照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要求，调查 2015 年度内每一块变化土地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依据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或依法占用、调整等）资料，调整数据

库中基本农田图斑的位置和范围。

(三) 逐级开展变更调查成果检查。在县级自查、地市级检查的基础上, 各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调查成果的内、外业全面核查把关, 对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

部以省为单位, 对各省(区、市)的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内外业抽样检查和质量评价。抽查评价不合格的, 以省为单位全面修改。经再次内业抽查评价不合格的, 部将开展逐图斑全面比对, 并责成地方对发现的问题彻底整改。对再次外业抽查中地方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拆除图斑不合格的, 将该类所有图斑整体提交土地督察机构处置。

(四) 各级开展数据更新入库和汇总统计分析。对通过内外业抽查评价的省份, 部组织对调查成果更新入库, 并依托综合监管平台, 将用地管理信息与现状调查结果空间叠加, 自动分类标注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增耕地管理信息, 计算各类面积, 汇总形成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最终结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需要, 依据部套合标注结果, 形成年度各级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汇总结果, 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 编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三、把握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共同责任。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时间紧, 任务重, 技术难度大, 政策要求高,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统筹部署调查任务，督促协调工作进度，对调查质量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协调安排各项工作，对调查工作的时效性负责，及时解决调查过程发现的问题，确保调查任务按时完成。各地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将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考核的内容，责任到人，考核到位。调查工作涉及国土资源日常管理的方方面面，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效衔接，通力协作，落实共同责任机制，顺利完成本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二）坚持一查多用，按时完成调查任务。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继续坚持“一查多用”原则，坚持国家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地方实地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坚持省级全面检查与国家抽样核查的分级质量控制体系，坚持现状调查与管理信息套合标注分阶段推进的工作程序，以保证调查任务按时完成。部将在外业抽查中采取在线核查的方法，利用外业监管平台实现外业图斑的准确定位和实时在线监管检查，以提高外业工作效率，节约工作成本，保障成果质量。各地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土地变更调查好的做法，以日常变更为基础，加强技术指导，积极落实队伍，保障工作经费，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调查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格程序和要求，确保成果质量。变更调查成果是国土资源用地管理和考核的重要依据。部将加强变更调查成果的审核把关，严格地类变更的审核程序。对省级调查成果中的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拆除图斑进行内外业抽查和质量评价，抽查评

价合格的，全省成果方可纳入年度调查成果中。在变更调查中，一律不得将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不得将水田变更为水浇地或旱地、不得将水浇地变更为旱地。确实因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出现上述情况，以及因调查界线调整、数据库优化等非本年度地类变更的，经省级组织全面核实后专报部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纳入变更调查。除生态退耕，以及其他依法调整的外，耕地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为其他非耕农用地，对确属实地变化且耕作层未破坏的，按照《关于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增加可调整地类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09〕9号），以可调整地类进行变更。对变更调查中弄虚作假的地区，部将予以通报，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的工作衔接

2015年9月起，部组织开展遥感监测，监测结果提供各地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调查。2016年1月31日前，各地补充报备用地管理信息。2月20日前，各省将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检查后报部（一上）。

3月30日前，部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成果国家级内、外业抽样检查。抽样检查不合格的省份，依据检查结果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上报（二上）。

4月20日前，部对再次内业抽查不合格的，组织开展全面比对，责成地方彻底整改。对再次外业检查不合格的，将全省该类型图斑全部移交土地督察机构。

5月30日前，完成用地管理信息套合、国家级数据库更新和数据汇总，起草报国务院的变更调查报告，适时召开汇总会。7月1日，启用201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结果。

附件：2015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实施方案



附件

2015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 监测实施方案

为准确掌握 2015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上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更新土地调查数据库。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 2015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31 个省（区、市）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各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保持全国土地调查数据的现势性，深化“一张图”和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与应用，支撑国土资源监管，实现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在建设用地图批后监管、耕地目标责任考核、土地执法督察等相关工作中的“一查多用”，服务节约集约用地和尽职尽责保护耕地。

二、工作任务与方法

（一）开展遥感监测。

按照《2015 年度土地利用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方案》要求，

部组织采集 2015 年度覆盖全国的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加工制作分县（市、区）土地利用遥感正射影像图，提取 2015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并追踪核实以往年度工作中相关图斑情况，制作分县（市、区）的 201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利用遥感监测成果，开展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等土地利用数据的预判，预测和分析全国 2015 年度国土资源管理形势。

（二）下发用地管理信息。

在遥感监测成果上，空间套合近年来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验收土地整治项目区范围界线、历年来增减挂钩备案系统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备案系统中新增耕地验收项目区范围界线，分发各地辅助开展年度新增耕地调查。同时，部将随同遥感监测成果一并套合下发综合监管平台中农转用勘测定界范围界线，增减挂项目建新区范围界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建新区范围界线和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地开发项目的场地平整区范围界线等新增建设用地管理信息。

各地根据本地区土地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三）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和基本农田上图。

各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以日常变更为基础，利用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按照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要求，调查 2015 年度内每一块变化土地的地

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并更新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

实地核实每一块遥感监测图斑，并按要求如实填报遥感监测核实记录表，并开展变更工作。对监测图斑中实地发生建设的，按照实地情况变更为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或按照临时用地上图；对经实地调查现场已拆除并恢复原地类的监测图斑，维持原地类不做变更；对土地整治实施推填土，或影像伪变化的监测图斑，维持原地类不做变更，在核实记录表中如实说明情况。

对 2015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结果，对照处理结果经实地核实，如实开展变更。对 2015 年度遥感影像未反映的新增建设用地变化地块，除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并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暂不纳入本年度进行变更。

除本年度突发性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崩塌、泥石流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故意将农用地变为未利用地，也不得随意改变耕地地类。对于确因自然环境长期变迁导致农用地变化为未利用地、调查数据库成果优化以及城乡地籍一体化建设等非常规性变化，应按照部有关要求提前以专报形式报部，经部核查属实后，可以纳入当年变更流量。未经提前专报和部核查未通过的，一律不得纳入本年度进行变更。

依法经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的新增耕地，方可进行变更，并于当年必须全部变更，不允许留待以后年度变更使用。

各地依据合法有效的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或依法占用、调整等）资料，调整数据库中基本农田图斑的位置和范围，更新基本

农田数据层，汇总形成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未报送基本农田划定界线资料的，视为年度内无基本农田相关调整情况。

（四）开展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省级全面检查。

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对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省（区、市）调查成果的核查把关，并对调查成果质量负责。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照遥感影像，对各县（市、区）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的内外业检查。同时，省级耕保、利用和执法部门分别组织核查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依据土地管理法已经拆除的图斑等信息。对发现的问题，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督促并组织修改到位。经省级检查通过的县级调查成果，随同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拆除图斑的省级核查意见，以省为单位一并汇总上报。

国家利用省级上报结果，开展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初步汇总，初步掌握年度土地利用的数据变化情况，并以此为基础，结合年度土地利用预判结果，形成年度土地利用变化预报结果，及时提供相关部门，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宏观决策提供支撑。

（五）开展内业抽样检查。

部以省（区、市）为单位，以遥感监测图斑和省级上报的土地变更图斑为总体，对各省（区、市）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开展内业抽样检查，对抽样检查结果进行质量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省份，以省（区、市）为单位进行全面修改，部将再次开展内业抽样检查，检查评价再次不合格的省份，

部将依据最新遥感影像，开展逐图斑的全面比对工作。比对发现的问题，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逐图斑修改到位。

（六）开展外业抽样检查。

在内业抽样检查时，部以省（区、市）为单位，同步组织对地方上报的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拆除图斑，开展外业实地抽样检查，检查地方变更中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拆除图斑的正确性。对抽样检查结果进行分类质量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省份，以省（区、市）为单位进行全面修改。

对内业、外业抽样均合格的省份，由地方对外业检查发现的错误图斑修改到位后，直接进行数据库质量检查与更新入库。对外业抽样检查不合格的省份，与内业抽样检查结果一并反馈，以省（区、市）为单位进行全面修改，部再次组织内外业同步抽查。

（七）更新国家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与现状数据汇总。

部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将通过检查的各地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更新入库，最终形成 2015 年度国家级土地调查数据库。按照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汇总的要求，汇总本年度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形成年度各级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汇总结果。

（八）开展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和数据统计分析。

部统一组织，依托部综合监管平台，将用地管理信息与土地利用现状变更结果空间叠加，自动分类标注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增耕地用地管理信息，计算标注信息各分类面积，套合结果可提供

各地使用。同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需要，也可自行叠加套合，形成各自需要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汇总结果和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结果，汇总形成年度各级土地利用变化汇总结果。各地结合本地区的年度土地管理各项工作实际情况，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编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三、工作程序和方法

（一）遥感监测。

1. 卫星遥感数据采集和加工。

从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采集覆盖全国的卫星遥感数据，以二次调查底图、高程数据等控制资料为基础，以县（市、区）为单位，制作覆盖全国的2015年度土地利用遥感正射影像图（DOM），实现遥感监测“一张图”全面更新。

2. 遥感监测信息提取。

将2015年度遥感正射影像与2014年度遥感正射影像叠加对比，并参考2014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等基础资料，按照统一的图斑提取原则和要求，分类提取新增建设用地图斑。

3. 追踪监测以往相关图斑。

（1）监测往年临时用地变化情况。依据最新遥感影像，检查往年临时用地图斑的变化情况，对影像表现为未拆除恢复的图斑，分类提取2015年度遥感监测图斑。

（2）监测201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卫片执法检查拆除图斑

变化情况。依据 2015 年度遥感影像，检查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执法检查拆除图斑是否已拆除。对影像表现为明显建设特征、未拆除恢复的，分类提取 2015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

将遥感监测成果及时分发各地辅助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具体要求见附录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土地利用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和《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见附录 2）。

（二）用地管理信息下发。

在遥感监测成果上，空间套合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 2011~2015 年度验收土地整治项目区范围界线、历年来增减挂钩备案系统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备案系统中新增耕地验收项目区范围界线，分发各地辅助开展年度新增耕地调查。同时，部将随同遥感监测成果一并套合下发综合监管平台农转用勘测定界范围界线，增减挂项目建新区范围界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建新区范围界线和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地开发项目的场地平整区范围界线等新增建设用地管理信息。

各地根据本地区土地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限期内未完成报备的，将不作为本年度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信息。

（三）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

1. 准备工作。

（1）总体控制。以经国家确认的 2014 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

和部套合形成的管理信息图层，为 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的基础。以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经国家审核备案的 2015 年度界线调整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作为 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的控制基础及 2015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单元，不得随意更改。

2015 年度内零米线及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发生调整的，10 月 31 日前，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将调整后的控制界线、控制面积、涉及界线调整的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以及相关说明材料报部审查备案。其中，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应包含界线调整后的土地利用现状空间数据、管理信息图层、基本农田数据以及相关统计表格（含管理信息）。

（2）制定方案。各地参照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的土地变更调查方案。

（3）资料及设备准备。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准备调查工作所需的有关仪器设备。

资料主要包括：2014 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2015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审批或报备、临时用地审批、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基本农田划定和调整、土地违法查处、农业结构调整、灾毁耕地、生态退耕等方面的资料。

仪器设备主要包括：GPS 外业调查设备、钢（皮）尺、计算机及软件系统，以及交通工具等。

（4）制作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底图。各县（市、区）在遥感

监测成果和 2014 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等成果的基础上，参照本地区 2015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审批或报备、临时用地审批、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基本农田划定与调整、土地违法查处等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的材料，制作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底图。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上述数据导入带 GPS 功能的外业移动设备，辅助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 调查内容与方法。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日常土地变更调查为基础，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按照土地变更调查有关技术要求，依据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底图，对 2015 年度内实际变化的每一块土地进行实地调查，在外业底图上标绘图斑的位置、范围、地类等信息，如实填写《土地变更调查记录表》（见附录 3）。

（1）开展遥感监测图斑核实及建设用地变更调查。

利用外业底图，对照实地现状，对遥感监测图斑及属性信息进行逐一核实、调整和补充调查，调绘实地建设范围和地类，确认遥感监测图斑变化情况，如实填写《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设施农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见附录 4）、《临时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见附录 5）和《拆除图斑核实记录表》（见附录 6）。

①对实地已发生动工建设的，应结合实际情况，按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分别变更，或按临时用地上图。其中，对实地为建设用地的，按建设用地变更；对实地为设施农用地的，按设施农用

地变更；对于实地为临时用地的，应调查该地块的范围和面积，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和更新数据包中；对于监测图斑伪变化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拆除的遥感监测图斑，应维持原地类，并在《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中说明未变更原因类型及实地情况。

②对新建道路以及对原有农村道路图斑改扩建，路基已确定并已基本贯通的，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3〕581 号）要求进行变更；对大型机械作业的农区、牧区，其农村道路的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到 8 米；对道路类型监测图斑路基未确定或道路未贯通的，可纳入以后年度变更，并在《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中填写相应“原因类型”编号并说明情况。

③对遥感影像未反映的新增建设用地地块，除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并已在部监管平台备案外，暂不纳入本年度变更范畴。

④对上年度部卫片执法检查中查处的建设用地结果，应如实纳入本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已经调查为建设用地的图斑，经依法查处并拆除的，按现状进行调查和变更。

⑤对上年度土地督察地区，应按照督察处置结果如实变更。对本年度土地督察地区，在变更调查“二上”阶段已完成督察工作的，按照督察处置结果如实变更；在变更调查“二上”阶段尚未完成督察工作的，按照督察处置结果在下年度如实变更。

各地应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和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要求，开展设施农用地调查，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对于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具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以及各类农业园区中设计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

对于遥感监测图斑数据库中变更为设施农用地或按临时用地上图的，以及拆除的，必须由省级国土资源耕地保护、土地利用以及土地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核查通过后，分别填写《设施农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临时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和《拆除图斑核实记录表》，并经逐级审核后报部。未通过审核的图斑，应按建设用地上报。

上述表格中填写的图斑个数、面积、标识码和遥感监测图斑编号应跟相应矢量数据一一对应，且信息完全一致。表格应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形式，纸质表格须省级和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分类整理和附带有关的举证材料，应制作成电子扫描文件（文件编号方法及目录组织见附录7）。

（2）“批而未用”图斑变更。

对2013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中“批而未用”土地，2015年实地已建设的，应按照已有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将实际建设部分，在数据库中标注为“PJ”属性。对2014年度由部套合形成的“批

而未用”土地，2015 年实地已建设的，根据“批而未用”图斑（单独图层）的建设范围，在 2015 年度增量数据中，标注为“2015PJ”属性，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变更。

① “2015PJ”图斑变更，不得超出 2014 年部套合的“批而未用”土地范围，必须与套合地类保持一致，且不得与范围外的其他图斑合并。

②属于 2014 年度部套合的“批而未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图斑，除变更为“2015PJ”外，不得发生其他变化。

“批而未用”图斑变更的具体变更方法参见《2015 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

（3）开展耕地现状变化调查。

各地按照变更调查要求，开展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农业结构调整新增耕地，以及 2015 年度以前验收本年度新增耕地等耕地现状变化调查。

除生态退耕，以及其他依法调整的外，耕地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其他非耕农用地。对确属实地变化且耕作层未破坏的，按照《关于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增加可调整地类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09〕9 号），以可调整地类变更。

耕地内部地类原则上也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将水田变为水浇地或旱地，不得将水浇地变更为旱地。确有经土地整治项目将旱地整治为水田或水浇地的，经省级审核把关后，按要求纳入到年度变更调查。

①根据 2015 年度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各类已验收项目范围界线，逐地块实地核实耕地变化情况。项目未验收的不得变更为新增耕地；项目当年验收的，新增耕地当年必须变更，不允许留待以后年度变更。实地调查农业结构调整和其他方式新增耕地（含其他部门开发）。

②对土地整治项目中，因整理田坎、小型沟渠等小于上图面积难以按图斑表示的新增耕地，在增量数据库中项目区范围内的原有耕地图斑上标注“土地整理田坎等新增耕地”（ZZL），并进行新增耕地来源说明，标注项目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该类耕地图斑不得分割或合并。通过田坎、线状地物和零星地物等变化新增耕地面积的，按照土地变更调查要求计算新增耕地面积。

地方应加强对“土地整理田坎等新增耕地”（ZZL）变更审查，确属新增耕地的，应准确核定新增耕地面积。严禁将土地整治项目区外的新增耕地，标注为整理田坎沟渠等小于上图面积难以按图斑表示的新增耕地。对于“土地整理田坎等新增耕地”（ZZL）的变更，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省级审核同意意见后报部。

③对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备案的，经 2015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的新增耕地中，往年已变更的耕地图斑，确定范围界线，并在原有耕地图斑上标注为“土地整治本年验收往年变更新增耕地”（ZZW）（可以分割原有耕地图斑），以单独图层上报，并标注项目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

（4）开展其他现状变化调查。

对于建设用地和耕地之外的现状变化，严格按照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对由于当年洪水、泥石流等突发性自然灾害造成农用地变为未利用地，各地应按照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实地调查其位置、范围和地类，收集相关媒体对受灾情况的报道，经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核实后形成核实情况报告，按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纳入到年度变更调查，并将相关材料（包括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见附录 8 和举证材料等）一并上报。

对确因自然环境长期变迁、重大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导致农用地变化为未利用地，以及数据库成果优化等原因需进行变更的，属于非本年度发生的流量变更，各地应根据非常规地类变更审查有关程序和要求，以省为单位，提前以专报形式向部申请变更，经部内外业审核同意后，在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上报时，随同部审查通过出具的相关意见等材料一并报送，并纳入当年变更流量。未经提前专报和部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得进行变更。

人为撂荒的耕地，以及受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影响但耕作层或表层未被破坏的耕地，维持原地类，不得变更为未利用地。

（5）开展地类信息专项调查标注。

①新增耕地坡度：将土地利用现状图与坡度图套合，确定新增耕地坡度分级。对坡度大于 2° 的耕地，区分梯田和坡地，填写《土地变更调查记录表》相应栏目。

②可视为补充耕地的新增园地：本年度内，将闲置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园地，并经土地和农业等相关部门共同认定能调整成耕地的，作为“可视为补充耕地的新增园地”。

③可调整地类：按照《关于搞好农用地管理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511号），对于因农业结构调整导致耕地变更为园地、林地、草地以及坑塘水面等农用地，且耕作层未破坏的，可认定为可调整地类。包括：可调整果园、可调整茶园、可调整其他园地、可调整有林地、可调整其他林地、可调整人工牧草地、可调整坑塘水面。

（6）基本农田上图。

各地依据合法有效的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或依法占用、调整等）资料，调整数据库中基本农田图斑的位置和范围，更新形成基本农田数据层，汇总形成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

未报送基本农田划定界线资料的，视为年度内无基本农田相关调整情况。

（四）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整理。按照数据库更新标准和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

1. 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方法。

（1）县级采用土地调查数据库变更软件，以2014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和2014年度部套合的管理信息图层为基础，按照数

据库更新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逐地块变更数据库，并生成 2015 年度增量数据及变更调查统计报表。

(2) 县级采用国家统一下发的更新数据上报软件生成县级更新数据包，并利用更新数据上报软件开展更新数据包与 2014 年度调查数据库、2014 年度部套合的管理信息图层的校核，以及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县级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更新数据上报软件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3) 县级更新数据包成果经省级检查、国家最终质量检查通过并确认后，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本级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2. 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要求。

(1) 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应以经国家与省级共同确认的 2014 年度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及统计报表（含现状与管理信息）为基础。

(2) 2015 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2015 年度增量数据与 2015 年度变更调查统计汇总报表三者之间应保持一致。变更调查统计报表应做到表内与表间数据逻辑关系正确。

3. 数据库变更有关问题说明。

(1) 2015 年数据库变更不包含新增建设用地管理信息。新增耕地用地管理信息仅包括“土地整理田坎等新增耕地”（ZZL）。

(2) 按照实际用地范围，在数据库中进行临时用地图斑上图，在变更图斑相应字段中标注“临时用地”（LS）信息，其他原

有图斑信息（空间和属性信息）保持不变。该类变化仅反映在更新数据包中，不得用于更新土地调查数据库。

（五）县级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汇总和上报。

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利用数据库汇总功能，汇总县级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形成县级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经检查后，逐级报送。同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也可依据部下发的用地管理信息界线，自行叠加套合，形成所需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县级上报成果包括：

1. 2015 年度更新数据包。
2. 2015 年度变更调查各类统计汇总报表。
3.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4. 设施农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
5. 临时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
6. 拆除图斑核实记录表。
7. 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和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举证材料的电子文件。

（六）变更调查成果省级全面检查。

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在此基础上，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本省（区、市）调查成果核查和质量把关。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土地变更调查的要求，对照遥感影像，对本省（区、市）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内业核查、外业检查和数据库质量

检查，对涉及耕地内部调整、灾毁导致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和“土地整理田坎等新增耕地”（ZZL）的，要严格审查把关，全面核查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经依法查处的拆除图斑。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并将审查通过的当年灾毁导致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和依法拆除图斑检查结果，以及“土地整理田坎等新增耕地”（ZZL）省级审核通过意见等，随检查合格的县级成果一并以省为单位汇总上报。其中，拆除图斑核实记录表中应区分出依据土地管理法已拆除的图斑。

各省（区、市）上报相关表格应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形式，纸质表格须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和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灾毁导致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的省级核实情况报告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七）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初步汇总。

国家利用省级上报结果，开展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初步汇总，初步掌握年度土地利用的数据变化情况，并以此为基础，结合年度土地利用预判结果，形成年度土地利用变化预报结果。

（八）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成果内业抽样检查。

国家组织专业队伍，依据当年遥感监测成果，对地方上报的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结果进行内业抽样检查，以省（区、市）为单位对整体成果质量进行评价。同时，整理例行督察地区所需数据（包括变更调查增量数据、《遥感监测信息核实记录表》、《设施农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和《临时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

表》), 提供督察机构开展例行督察工作。

1. 抽查范围和内容。

以省(区、市)为单位, 对全省(区、市)所有遥感监测图斑、新增建设用地图斑、新增耕地图斑、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和其他地类变更图斑的变更情况进行内业抽样检查, 检查内容是图斑地类和范围变更的正确性。根据督察反馈结果, 检查按督察处置结果变更的正确性。

2. 抽样方法。

以全部遥感监测图斑和省级上报的土地变更图斑为总体, 设定拒收下界、接收上界、弃真概率、存伪概率、批不合格品率和抽样检查置信度等参数, 按下图所示估计总体比率样本容量公式, 计算各省(区、市)抽样图斑的样本量 n , 据此确定各省(区、市)内业抽样检查样本县的数量。对样本县总图斑数量少于样本量的, 适当增加样本县的数量。依据确定的各省(区、市)样本县数量, 采取系统抽样的方法, 分省(区、市)随机抽取各省(区、市)内业抽样检查的县级单位。样本量确定公式如下:

$$n = \frac{(Z_{\alpha} + Z_{\beta})^2 P(1 - P)}{(P_1 - P_0)^2}$$

3. 检查方法。

对抽中的样本县, 将遥感监测成果、地方上报的变更图斑和基础数据库叠加, 以遥感监测影像为依据, 采用人机交互检查的方法, 对样本图斑进行内业检查。

(1) 检查遥感监测图斑是否变更。

对比地方上报的变更图斑,检查影像有明显建设的遥感监测图斑是否按要求变更为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或按临时用地上图,变更范围是否与影像建设范围一致。对于实地已拆除、实地未发生变化或推填土,地方未变更的遥感监测图斑,检查地方提供遥感监测信息记录表中是否填写相应的“原因类型”,以及拆除图斑记录表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2) 叠加监管平台备案的新增建设用地管理信息,检查地方上报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对应影像上是否有建设迹象。

(3) 检查新增耕地地类与遥感影像特征一致性,检查“土地整理田坎等新增耕地”(ZZL)是否在土地整治项目区范围内。

(4) 对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等非常规流量变化,检查是否按部提前审查通过的范围和地类变更。对其他地类变更图斑,检查地类与遥感影像特征是否一致。

4.内业抽样检查质量评价。

(1) 最多允许差错发生率。

依据省级样本量计算时设定的拒收下界、接收上界、弃真概率、存伪概率、批不合格品率和抽样检查置信度等参数,按照下面的公式计算省级内业抽样检查最多允许错误个数,换算得出省级最多允许差错发生率为 10%,公式如下。

$$Ac = n(1 - \frac{1}{2} [(Z_{\alpha} - Z_{\beta}) \sqrt{\frac{(1-P)P}{n}} + (P_1 + P_0)])$$

（2）内业抽样检查成果质量评价。

根据抽样图斑检查结果，以省（区、市）为单位进行省级成果整体质量评价，计算全省（区、市）内业检查发现错误图斑数量占全部检查样本图斑量的比值，比值不大于省级最多允许差错发生率的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3）抽样检查结果处理。

对内业抽样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对内业抽样检查质量评价不合格的省份，以及土地整治项目区范围外，上报“土地整理田坎等新增耕地”（ZZL）的，国家将下发质量抽样检查不合格通知书，反馈全省（区、市）变更调查结果，要求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全省（区、市）变更调查结果进行全面整改完善。部将对整改后的变更调查成果再次开展内业抽样检查，对评价再次不合格的省份开展全面比对工作，对全面比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修改到位，对修改不到位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开通报。全面比对阶段上报变更调查成果时，不得修改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的个数、面积和位置。

（九）外业抽样检查。

在开展内业抽样检查时，部组织异地开展外业抽样检查，实地检查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拆除图斑的正确性。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拆除图斑外业抽样检查样本县和样本图斑的抽取方法与内业抽样检查一致。

各外业核查单位独立开展外业核查工作，利用 3S 一体化在

线外业核查软件实现外业图斑的准确定位，并拍摄现场照片、记录实地情况、形成外业抽查核实结果。

根据抽样检查质量评价公式，分别计算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拆除图斑的省级外业抽样检查最多允许错误个数，换算得出省级允许差错发生率为 10%。计算全省外业检查发现错误图斑数量占全部检查样本图斑量的比值，比值不大于省级最多允许差错发生率的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对内业、外业抽样检查均合格的省份，由地方对外业抽样检查发现的错误图斑修改到位后，直接进行数据库更新入库。对内业或外业抽样检查不合格的省份，外业抽样检查结果与内业检查结果一并反馈，以省（区、市）为单位进行全面修改。部再次组织内外业同步抽样检查，对外业抽样检查仍不合格的，将直接移交土地督察机构处置，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各地应依据土地督察结果在以后年度进行变更。

（十）国家级调查数据库更新与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汇总。

部组织开展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组织地方集中修改质量不通过的数据成果，并将通过检查的各地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更新入库，最终形成反映土地利用现状信息的 2015 年度国家级土地调查数据库。

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汇总的要求，汇总本年度每块土地的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形成年度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汇总结果，并按照地（市）级、省级依次统计汇总方

式，形成年度各级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汇总结果。

（十一）用地管理信息标注。

1. 新增建设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与统计。

（1）新增建设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

利用综合监管平台，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地开发等四类审批备案信息，与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进行套合，并根据空间重合情况和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类进行标注：

①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与监管平台批审批备案空间位置累计重合率在 70%或以上，且新增建设用地图斑面积不超审批备案项目批准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时，整图斑标注为“本年批准本年建设”（B）图斑。

②与建设用地审批备案空间位置累计重合率未达到 70%，或者重合率在 70%以上、但超出对应的建设用地审批备案项目批准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的图斑，整图斑标注为“本年未批先建”（W）图斑。

③农转用批准用地备案信息超出地方上报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范围外的部分切割并扣除原有建设用地后，标注为“本年批准未建设”（P）图斑。“本年批准未建设”（P）图斑与地方上报其他流量变化图斑重叠时，按地方上报其他流量计算。

同时，对批准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进行累计标注，批准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使用完毕后，将不再参与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

（2）建设用地管理信息标注结果统计。

对用地管理信息标注和审查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并根据批准项目名称和土地用途等，形成“批而未用”图斑变更后地类面积，同时，与 2014 年基础数据库叠加生成“批而未用”图斑变更前地类面积，最终形成建设用地管理信息统计分析数据。建设用地套合标注结果（B+W）作为本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依据，“批而未用”图斑（P）以单独图层直接保存。

2. 新增耕地用地管理标注。

（1）新增耕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

利用综合监管平台，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土地整治等三类备案项目范围，与新增耕地图斑进行套合，并根据项目阶段、验收时间进行分类标注。

①新增耕地图斑将优先与历年增减挂钩拆旧项目区、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区套合，新增耕地图斑与以上 2 类备案项目区空间位置累计重合率在 70%或以上的，分别标注为增减挂钩新增耕地（ZJG）和工矿废弃地复垦新增耕地（GKF）。

②对标注为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后，其余的新增耕地，将与 2012~2015 年验收土地整治项目区套合，新增耕地图斑与往年验收和本年验收空间位置累计重合率在 70%或以上的，分别标注为往年验收本年变更新增耕地（ZZWB）、本年验收本年变更新增耕地（ZZB）。

③对未与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和土地整治等项目区套

合或套合比例 70% 的新增耕地图斑，分析变更前地类，变更前地类园地、林地、草地或坑塘水面等农用地的，标注为农业结构调整增加耕地（TZ）。

④对年度新增耕地中未与任何项目区套合或套合比例不足 70%，且未标注为农业结构调整增加耕地的，将标注为其他方式增加耕地（QT）。

⑤对地方上报的整理田坎、小型沟渠等小于上图面积无法按图斑表示的“土地整理田坎等新增耕地”（ZZL），部将与土地整治项目区套合。

对部初步标注的结果，相关业务司局与有关单位，组织各省（区、市）开展对接确认工作，尤其是农业结构调整和其他方式增加耕地的标注类型，以确认年度新增耕地标注成果。

（2）年度验收土地整治项目增加耕地上图核查。

部组织在监管平台上，将“本年验收本年变更新增耕地”（ZZB）、“土地整理田坎等新增耕地”（ZZL）和“本年验收往年变更新增耕地（ZZW）”（ZZW 标注要求等见附录 9）三类图斑与 2015 年度验收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界线套合，分析年度验收项目的新增耕地是否准确上图，判断三类图斑面积之和（ZZB+ZZL+ZZW）是否达到备案的土地整治项目区新增耕地面积的 90%。未达到 90% 的，相关业务司局与有关技术单位，组织有关省份开展对接确认和补充上图工作，并将存在疑问的土地整治项目作为重点，跟踪开展土地整治监测监管工作。

（3）耕地标注结果统计。

将地方上报新增耕地数据与部综合监管平台叠加套合，统计“土地整治本年验收本年变更新增耕地”（ZZB）、“土地整治往年验收本年变更新增耕地”（ZZWB）、“增减挂钩补充耕地”（ZJG）、“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GKF）和和整理田坎、小型沟渠等小于上图面积无法按图斑表示的新增耕地（ZZL）等类型新增耕地。地方上报新增耕地中，经部综合监管平台套合，变更前地类为园地、林地、草地或坑塘水面等农用地的新增耕地，且经省级对接由省级确认的，统计为“农业结构调整新增耕地”（TZ）。经部综合监管平台套合标注后，未标注为以上类型新增耕地且经省级对接确认的，统计为“其他方式补充耕地”（QT）。根据地方上报 2015 年验收的项目区内的新增耕地，统计土地整治本年验收往年变更新增耕地”（ZZW）和土地整治项目中原有耕地图斑。

3. 基本农田信息复核。

部相关司局组织对各地报送的基本农田进行政策性复核。

（十二）数据汇总统计与分析。

以县级为单位开展数据汇总统计与分析工作，汇总年度内每块土地的利用变化情况，并按照地（市）级、省级依次统计汇总方式，逐级上报，形成年度各级土地利用变化汇总结果。各地结合本地区的年度土地管理各项工作情况和部综合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息套合结果，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编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分析报告编写说明见附录 10）。

以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汇总结果为基础，参考各省级汇总分析报告，国家开展全国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工作，对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及耕地保护、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使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未批先用建设用地、土地督察等情况进行重点分析，提出相应对策与建议，并编写全国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部适时组织召开汇总会。

（十三）内外业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

对于全面比对和外业抽样检查中，地方未修改到位的图斑、2015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地方解释为拆除的图斑、2014 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填报为实地已拆除，但最新遥感影像显示未拆除的图斑、以及 2015 年度外业抽样检查省级质量评价不合格的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图斑等，全部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土地督察机构，结合督察工作进行处置。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各地应依据土地督察结果，在以后年度进行变更。

对遥感监测图斑地方解释为拆除的、路基未确定或未贯通的道路图斑、遥感监测推填土图斑和核查通过的临时用地，纳入下年度继续监测。

四、实施保障

（一）实施要求。

按照部统一组织、统筹安排、一查多用、分级实施，各级国土资源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多方参与、各司其职、分口把关、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

（二）分工负责。

2015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由部地籍司牵头，总督察办、规划司、财务司、耕地司、利用司、执法局、地调局、信息中心、整治中心、规划院和法律中心参加，根据部长办公会、部专题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及审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以协调会议方式，协调、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监督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和验收调查成果。国家层面负责组织完成的工作，由部相关司局、单位共同参与完成。

其中，部地籍管理司负责组织落实部长办公会、部专题会议重大决策，做好计划实施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组织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开展遥感监测、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成果内外业抽样检查、国家级数据库更新，牵头开展变更调查成果的国家级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

各相关司局根据自身职能，分别负责制定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以及拆除图斑核查工作的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指导开展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以及依据土地管理法已拆除图斑的核查工作，对图斑核查和套合标注结果的政策合规性确认，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分析，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和建议。同时，与地籍司共同组织开展外业核查工作。

其中，耕地保护司负责设施农用地图斑核查标准制定和组织核查工作，并结合城市建设用地审批、单独选址建设用地审批和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等管理信息，牵头组织制定套合相关标准，负责会同地籍司指导信息中心、整治中心和规划院开展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的具体工作，对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增耕地，按照标注内容分类确认；开展基本农田汇总信息的政策性复核等工作，分析当年耕地保护情况和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和建议。

规划司依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丘缓坡利用及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审批情况，牵头组织制定套合相关标准，负责指导信息中心和整治中心负责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的具体工作，对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结果中‘增减挂钩补充耕地’和‘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分类确认；分析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和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和建议。

土地利用管理司负责临时用地图斑核查标准制定和组织核查工作。

执法监察局负责利用土地变更调查和遥感监测成果，开展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地方上报违法用地结果的统计、汇总和审核工作。提供 201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结果，用于跟踪监测拆除等情况，并根据 201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结果，对全国违法用地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全面比对和外业抽样检查中，地方未修改到位的图斑和依据土地管理法已拆除的图斑，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发现属于违法用地的，将严肃查处；负责对依据土地管理法已拆除图斑核查标准制定和组织核查工作。配合地籍司，加大外业抽样检查和对未变更图斑核查力度；

配合耕地司在审核新增建设用地时，提出相关合法性审查建议。

总督察办、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共同参与变更调查相关工作；利用土地变更调查有关成果开展土地督察工作，并做好与变更调查工作的衔接。

各地参照国家组织模式，建立和形成本地区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机制，各地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领导下，组织其地籍管理、规划、耕地保护、用地审批、土地利用以及执法检查部门共同参与，通力配合，因地制宜，做好本地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组织与实施，确保顺利完成 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

（三）制度保障。

部依据《土地调查条例》，研究制订土地变更调查相关制度和措施，保障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调查成果真实准确。

对内业抽样检查合格的省份，不再开展全面比对工作。对两轮内业抽样检查均不合格的省份，加大检查力度，逐图斑全面比对，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地方彻底修改到位。对两次外业抽样检查不合格的省份，以及比对结果未按要求整改的，在全国公开通报，未修改到位的建设用地图斑一律移交土地督察机构处置。

2016 年 7 月 1 日，启用 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凡涉及到地籍司以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参与会审的工作，包括建设用地审批等各项管理，以及节约集约用地、中央支持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及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等工作，需先完成变更调查成果入库。因调查成果未修改到位，导致缺乏基础数据支撑的，地籍司将待

数据补报后，方可开展上述管理工作的会审。

对在变更调查工作的弄虚作假等行为，例如地方上报已拆除的遥感监测图斑，而实地未拆除的；将建设用地按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或农村道路上报的等情况，按照土地调查条例的处罚条款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实施计划。

2015年9月起，部组织开展遥感监测，提取遥感监测图斑，及时提供地方开展土地变更调查以及部相关部门使用。各地以日常变更为基础，结合年度遥感监测成果，实地核实监测图斑变化情况，调查年度土地利用实际变化情况。监测结果及时开展预判。

2015年11月起，部下发2015年度综合监管平台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地向综合监管平台补充报备用地管理信息。部将提取2016年1月31日在部监管平台上备案的用地管理信息，作为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的控制数。逾期未备案的，不作为本年度套合标注的依据。

2016年2月20日前，各省级组织，对各县（市、区）报送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把关，并将省级把关确认后的分县（市、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报部。

2016年2月29日前，完成用地管理信息初步套合和变更调查成果汇总工作，形成初步汇总数据。

2016年3月20日前，完成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成果第一轮内

外业抽样检查工作，并反馈内外业抽样检查结果。开展第一轮内外业抽样检查合格省份的数据库质量检查和更新入库工作。开展第一轮内外业抽样检查合格省份的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工作。整理例行督察地区所需的变更调查数据，提供各督察局开展例行督察工作。

2016 年 4 月 5 日前，内外业抽样检查评价不合格的省份完成整改工作，并上报整改成果。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省级整改成果二轮内外业抽样检查，第二轮内业抽样检查不合格省份的，开展全面比对工作。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轮内业抽样检查不合格省份的全面比对及反馈工作。对外业检查不合格的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拆除图斑等，移交土地督察机构。完成抽样合格省份的用地管理信息套合工作。完成抽样合格省份的数据库质量检查和数据更新入库。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地方完成并上报全面比对整改成果。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全面比对整改成果检查工作；部利用综合监管平台，完成用地管理信息套合工作。地方提交基于用地管理信息套合后的省级变更调查报告。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全国数据库质量检查和数据汇总工作，适时召开汇总会。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更新 2015 年度国家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起草报国务院的变更调查报告。7 月 1 日，变更调查数据正

式启用。

五、预期成果

通过开展 2015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形成全国一系列的土地基础数据、图件及数据库等系列成果。

（一）各县级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二）各县级土地利用现状年度变化数据。

（三）2015 年度国家级土地调查数据库。

（四）各县级遥感监测成果。

（五）项目工作方案、工作报告、遥感监测和变更调查结果分析报告、监理报告、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等系列文字成果。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规定、记录表、检查表、统计表、调查底图等其他成果。

附录：1. 《201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领取说明》。

2.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3. 《土地变更调查记录表》。

4. 《设施农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5. 《临时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6. 《拆除图斑核实记录表》。

7. 成果目录组织结构及证明材料编号规则。

8. 《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

9. 2014 年土地整治项目非当年新增耕地图层标注
填写要求及数据结构说明

10.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编写说明。

附录 1

201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领取说明

一、请各省（区、市）及时登陆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网站（<http://www.clspi.org.cn>），了解各县（市、区）遥感监测工作进展情况，并联系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商定领取成果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同时下载、签订《2015 年度土地遥感监测成果资料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妥善保管和使用成果资料。

二、请各省（区、市）确定 1-2 名成果领取联系人并填报联系人回执表。监测成果以省为单位领取，接到本方案后，各省提前向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提交 2 块 1TB 以上容量的移动硬盘，方便提交拷贝已有成果。第一次领取时，领取人需出示领取人身份证明和省级地籍管理部门介绍信，及本省（区、市）与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签订的《2015 年度土地遥感监测成果资料保密协议》。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锦 吴海平

电 话：010-66008207 010- 66008086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成铭大厦 329 室

_____省（区、市）领取 201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联系人回执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注：回执请传真至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010—66008173）

附录 2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省(区、市) 市 县(区)

第 页 共 页

遥感监测情况									变更情况(地方填写)				督察局填写
序号	行政	监测	图斑类型	中心点坐标		时相		监测面积(亩)	变更后地类	变更范围情况	未变更原因	备注	督察认定地类
	代码	图斑号		X	Y	前	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表说明:

1. 本表 1-9 列由遥感监测生产单位填写, 10-13 列由地方根据变更调查结果填写。

2. 第 4 列“图斑类型”, 共分为十大类 26 个二级类, 根据影像和数据库情况, 分别填写相应数字代码。大类填写阿拉伯数字, 小类填写大写的英文字母, 如“1A”。

第一类: 前时相影像有植被覆盖或明显非建设痕迹, 后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特征(如地基、建筑物、构筑物、广场、公园等)。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 ABCDEF 六个二级类。

A类指可确定为住宅小区、工厂、高层建筑、集中建设的大规模农村居民点、学校、运动场、机场等大型建设项目及可确定为以上用地类型的建设地基。其中住宅小区、大规模集中农村居民点等明确居住用地图斑, 在属性项“tz”中标注“ZZ”, 机场标注“JC”、火车站标注“CZ”;

B类指不能明确归为A类的建筑或建设项目，具有或疑似彩钢特征的建设项目，零散分布的农村居民点，以及已建项目内部新建或扩建的附属绿地、广场、停车场。

C类指内陆地区大型水工建筑、港口码头、水库水面等。新建水库需将水库堤坝等水工建筑与水库水面分开提取，且水库水面应在属性项“tz”中标注“S”；

D类指非建设用地附属的独立广场、停车场、露天货站等以地面硬化为主的用地；

E类指公园、休憩及美化环境的绿化用地；

F类指简易的疑似设施农用地或简易临时建筑。

第二类：前时相影像有植被覆盖或明显非建设痕迹，后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推填土特征。

第三类：前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推填土特征，后时相影像有明显建设特征（如地基、建筑物、构筑物、广场、公园等）；或前时相影像为低矮建筑，后时相影像翻建为较大规模建筑，如居住小区、高层建筑或规模化工厂等，此类翻建图斑在“tz”属性项中标注“F”。

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ABCDEF六个二级类，划分标准同“第一类”。其中，属于A类图斑中的住宅小区、大规模农村居民点等明确居住用地在“tz”属性项中标注“ZZ”，机场标注“JC”、火车站标注“CZ”；如果同时属于翻建类图斑，则在“tz”属性项中，将两种信息组合标注，如翻建住宅为“FZZ”等。

第五类：2014年及以往“P（批而未用）”图斑，本年度影

像表现为新增建设特征的图斑，根据后时相影像特征，细分为 ABC 三个二级类。其中，属于 2014 年“P（批而未用）”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在“tz”属性项中标注“2014”。

A 类指有新增建筑/构筑物特征的图斑，包括前时相为推土或农村居民点，后时相新建或翻建的；

B 类指有新增建设推填土特征的图斑，包括前时相农村居民点，后时相拆除后重新推土建设的；

C 类指范围内无任何新增建设特征的 P 图斑，包括前后时相均为农村居民点。

第六类：上年度“拟拆除图斑”，后时相影像存在明显建设特征。

第七类：前时相影像有植被覆盖或没有明显建设，后时相影像有明显道路或大型沟渠特征（包括在建推土、搭建桥墩等）；或前时相影像道路或大型沟渠在建，后时相影像明显建成特征（包括路面硬化、运行使用等）。对于道路图斑需图上量取路面宽度，在属性项“tz”中进行标注，单位为“米”，宽度不均匀路面采用平均值。

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 ABCD 四个二级类。

A 类指前时相未建或动土在建，后时相基本建成的道路。表现为路面已完成硬化、水泥浇筑或铺油等基本具备通车条件。对于前时相在建，后时相基本建成的，在“tz”属性项中标注“Y+宽度”，如：该类型一条路面宽度为 10 米的道路，在“tz”属性项中标注“Y10”；

B 类指前时相未建，后时相动土在建道路。表现为路边有堆

土、路面宽度不均匀、分段在建等主体施工阶段（此类表现图斑不加特殊标注）；以及虽然道路已连通、路形基本规则、宽度基本确定，但路面仍为未压实的土面、不平整、未硬化、铺油等后期路面处理阶段（此类图斑在“tz”属性项中标注“WY”，如：该类型一条路面宽度为 10 米的道路，在“tz”属性项中标注“WY10”）。

C 类指在建或建成的大型开发建设区域内部路网；

D 类指在建或建成的大型沟渠（如南水北调等）。

第八类：前时相为海水覆盖，后时相影像为围填海造地，根据影像特征细分为 ABC 三个二级类。

A 类指新增围海项目；

B 类指新增填海造地；

C 类指尚未封闭的围海堤坝及其他伸入海中的线状水工建筑。

第九类：往年“临时用地”，后时相影像仍具有明显建设特征。根据影像特征再细分为 AB 两个二级类。

A 类指仍保持原状或仅部分拆除；

B 类指在原基础上扩建、加高等进一步规模扩大。

第十类：新增高尔夫球场用地。根据前后影像特征再细分为 AB 两个二级类。

A 类指前时相无高尔夫球场，后时相新建球场；

B 类指在已建高尔夫球场基础上向外扩建部分。

第十一类：新增光伏用地，指新增光伏产业太阳能电池板占

地图斑。

3. 第 10 列“变更后地类”，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的地类代码填写。如果遥感监测图斑变更后涉及多种地类，填写全部地类，以“，”区分。

4. 第 11 列“变更范围情况”，根据图斑实际变更范围情况填写，整图斑变更的，填写“1”；部分变更的，填写“2”。

5. 第 12 列“未变更原因”，地方未将遥感监测图斑变更为建设用地时，根据该图斑实地情况填写相应代码。如同一监测图斑存在 2 种（含）以上类型时，填写 1 种主要的类型。

(1) 设施农用地，填写“1”；(2) 依法批准的临时用地，填写“2”；(3) 农村道路，填写“3”；(4) 已恢复的管线施工等临时用地，或推平未实质建设的图斑，填写“4”；(5) 受灾土地（如洪水、泥石流、滑坡、塌陷等受灾土地），填写“5”；(6) 临时堆场（如废品、沙土、砖瓦、建筑构件等临时堆放地），填写“6”；(7) 违法用地，实地已拆除，填“7”；(8) 塑料（竹、草等）大棚或地膜覆盖地等，填写“8”；(9) 因地表覆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像特征变化，地类未变化（如盐碱地地表变化、坑塘水位变化、山林过火、作物种植品种改变等），填写“9”；(10) 季节性晾晒场（如木材、药材、水产品等晾晒场）或打谷场，填写“10”；(11) 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等土地整治施工、滩涂围垦、农业结构调整、河流整治等；填写“11”；(12) 道路类型图斑（7 类图斑）路基未确定或道路未贯通的，填写“12”；(13) 其他原因，填写“13”，需

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

6. 第 14 列“督察认定地类”，根据例行督察结果填写二级地类，多个地类的，用“/”分割。

7.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除提交电子版文件外，还需同时提交纸质表格，纸质表格须省级和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录 3

土地变更调查记录表

(xxxx年)

土地座落： 乡（镇） 村 所在图幅号： 长度单位：米（0.0） 面积单位：平方米（0.0） NO.：

变更前图斑										变更后图斑					地类变更部分					备注
权属 单位 名称	图斑 号	地类 编码	面积	权属 性质	耕地 坡度 分级	耕地 类型	权属 单位名称	图斑 号	地类 编码	面积	权属 性质	耕地 坡度 分级	耕地 类型	地类编码		面积	新增耕 地来源	建设用 地 类型		
														变更 前	变更 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草图：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填表要求:

1. 土地座落。填写变更图斑所在具体乡(镇)、村、村民小组或农场、分场等的全称。

2. 所在图幅号。填写变更图斑所涉及的所有图幅编号。

3. NO. 填写调查表编号。以乡为单位顺序编号, 编号为 7 位阿拉伯数字, 前 4 位为年度, 后三位为自然顺序号; 当变更内容较多需要填写多张表格时, 在调查表顺序编号后以分数并加括号形式注明页数和页号, 分母表示总页数。如 2013018 (1/2)、2013018 (2/2)。

4. 1 栏填写图斑变更前所属的权属单位名称。

5. 2 栏填写图斑变更前的图斑编号。

6. 3 栏填写图斑变更前的地类编码。当图斑内含线状地物、零星地物、未上图的田坎面积时, 第一行填 “/”, 以下逐行填写组成该图斑的各地类编码。当图斑为可调整地类时, 在相应地类编码后加 “K” 表示, 如可调整果园, 编码为 021K; 当图斑为可视为补充耕地的新增园地时, 在相应地类编码后加 “KB” 表示, 如可视为补充耕地的新增果园, 编码为 021KB; 当图斑为 “批而未用” 土地时, 在用地管理信息标注结果下发后, 相应地类编码后加 “P”, 表示, 如 201P。

7. 4 栏填写图斑变更前的面积。当图斑内含线状地物、零星地物、未上图的田坎等时, 第一行填图斑总面积, 以下逐行填写对应于 3 栏组成该图斑的各地类面积。各地类面积之和必须等

于图斑总面积。

8. 5 栏填写与 4 栏面积对应的土地权属性质, G (国有), J (集体)。

9. 6 栏填写耕地的坡度分级代码 (I 、 II 、 III 、 IV 、 V)。

10. 7 栏, 当变更前图斑为耕地且坡度级别为 II 、 III 、 IV 、 V 时, 填写耕地的类型, TT (梯田)、PD (坡耕地)。

11. 8 栏填写图斑变更后所属的权属单位名称。

12. 9 栏填写图斑变更后的图斑号。

13. 10 栏填写图斑变更后的地类编码及所含线状地物、零星地物、未上图的田坎的地类代码。要求与 3 栏填写图斑变更前的地类编码一致。

14. 11 栏填写变更后的图斑面积, 变更前各图斑面积之和与变更后各图斑面积之和必须相等。当图斑含有线状地物、零星地物、未上图的田坎时, 第一行填写图斑总面积, 以下逐行填写对应于 10 栏组成该图斑的各地类面积。

15. 12 栏填写图斑变更后的土地权属性质, G (国有), J (集体)。

16. 13 栏填写变更后耕地的坡度分级代码 (I 、 II 、 III 、 IV 、 V)。

17. 14 栏, 当变更后图斑为耕地且坡度级别为 II 、 III 、 IV 、 V 时, 填写耕地的类型, TT (梯田)、PD (坡地)。

18. 15 栏填写地类变更部分变更前的地类编码。

19. 16 栏填写地类变更部分变更后的地类编码。
20. 17 栏填写与 16 栏对应的变更后地类的面积。
21. 18 栏，由国家组织套合后自动填写，“一上”时地方不填写。
22. 19 栏，“一上”时标注 PJ（“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建设”），其他建设用地审批管理信息不填写。
23. 20 栏，主要填写批地文件文号，以及需要注记、补充说明的其他具体事项和内容。
24. 草图栏。将图斑变更前和变更后状况标绘清楚。在变更图斑内注明变更后的图斑号和斜晕线，并用括号注明变更前的图斑号以示区别。
25. 调查人、填表人、审核人、调查日期均应按实际日期填写。

附录 4

设施农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行政 区代 码	序 号	过 程 层 标 识 码	变 更 后 标 识 码	监 测 图 斑 编 号	权 属 性 质	权 属 单 位 名 称	座 落 单 位 名 称	权 属 单 位 代 码	座 落 单 位 代 码	变 更 前 地 类	图 斑 面 积 (平 方 米)	是 否 提 供 用 地 协 议	用 地 协 议 备 案 编 号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

1. 2 列顺序编号, 列表个数与 2015 年增量包中更新过程层, 新增的设施农用地图斑个数一致。

2. 3 列填写 2015 年增量包更新过程层或基础库的设施农用地图斑的标识码(新增设施农用地与过程层“BSM”字段保持一致; 基础数据库中的与“BSM”字段保持一致), 4 列填写 2015 年增量包更新过程层, 新增的设施农用地图斑的变更后图斑标识码(与“BGHSSTBBSM”字段保持一致), 基础数据库中已经为设施农用地的, 4 列为空。

3. 5 列填写设施农用地图斑与遥感监测图斑重叠部分的遥感监测图斑编号, 若与多个监测图斑重叠以“/”分割。

4. 6~12 列, 填写与增量包更新过程层对应的属性内容, 图斑面积与增量数据 BGMJ 保持一致。

5. 13 列根据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否提供备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填写, 提供的填写“Y”或未提供的填写“N”。

6. 14 列填写用地协议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的档案编号。

7. 15 列填写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8. 设施农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还需同时提交纸质表格，纸质表格须省级和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录 5

临时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行政 区 代 码	序 号	标 识 码	监 测 图 斑 编 号	批 准 文 号	图 斑 面 积 (平 方 米)	临 时 用 地 批 准 面 积 (公 顷)	是 否 提 供 证 明 材 料	证 明 材 料 编 号 (根 据 地 方 提 交 材 料 填 写)	临 时 使 用 土 地 合 同 编 号 (根 据 地 方 提 交 材 料 编 写)	临 时 用 地 用 途 分 类	临 时 用 地 具 体 项 目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说明:

1. 2 列顺序编号, 列表个数与 2015 年增量包中, 临时用地范围图层 (LSYDFW) 完全 一致。

2. 3 列填写 2015 年增量包中, 临时用地范围图层 (LSYDFW) 的标识码 (与 “BSM” 字段保持一致)

3. 4 列填写临时用地图斑与遥感监测图斑重叠部分的遥感监测图斑编号, 若与多个监测图斑重叠以 “/” 分割。

4. 5 列填写临时用地批准文件中的批准文号 (应与 2015 年增量包中, 临时用地范围图层 (LSYDFW) 的批准文号保持一致)。

5. 6~7 列填写临时用地图斑面积 (应与 2015 年增量包中, 临时用地范围图层 (LSYDFW) 的图斑面积保持一致), 临时用地批准面积, 面积单位为公顷。

6. 8 列根据地方是否提交证明材料填写, 提交填写 “Y” 或未提交 “N”。

7. 9 列填写地方提交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号，证明材料编号可多个。

8. 10 列填写地方提交的合同扫描件编号。

9. 11 列根据临时用地的实际用途填写数字编码，①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填写“G”；②因地质勘查所需使用的土地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填写“D”；③因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属于临时用地的，填写“Q”。④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的临时用地，填写“C”。（对“地方核实意见”填写为“是”的图斑逐一填写）。

10. 12 列根据临时用地具体项目用途填写拼音编码，因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等工程施工临时使用土地，填写“JT”，因水库、河渠等水利工程施工临时使用土地的，填写“SL”，因水电、核电，石油天然气等能源项目施工临时使用土地的，填写“NY”；因管线工程项目施工临时使用土地的，填写“GX”，因矿产开采工程项目施工临时使用土地的，填写“CK”。（对“地方核实意见”填写为“是”的图斑，根据临时用地用途分类，逐一填写）

11. 13 列地方国土资源部门需要说明的情况。

12. 临时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还需同时提交纸质表格，纸质表格须省级和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录 6

拆除图斑核实记录表

省（区、市） 市 县（区）

单位：亩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监测图斑号	图斑类型	监测面积	占用耕地面积	拆除完成时间	部分拆除情况		是否向上级部门上报举证资料	地市级部门验收意见	省级部门审核意见	是否属依法拆除	备注
							范围面积	占用耕地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表说明：

- 1 列顺序编号。
- 2~5 列填写遥感监测图斑信息，与“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一致。
- 6/9 列占用耕地面积包括可调整地类面积。
- 8 列范围面积值遥感监测图斑部分拆除时，拆除的面积。
- 10 列，上报了举证资料的填写“是”，未上报举证材料的填写“否”。
- 11 列，根据地市级检查验收情况填写“实地已拆除，通过验收”或“实地未拆除，不通过验收。”
- 12 列，根据省级部门审核情况填写“实地已拆除，通过核查”或“实地未拆除，不通过核查。”
- 13 列，根据拆除图斑类型，属于依据土地管理法已拆除的，填写“是”，其他填写“否”。

8. 14 列，填写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 拆除图斑核实记录表除提交电子版文件外，还需同时提交纸质表格，纸质表格须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录 7

成果目录组织结构及证明材料编号规则

|---省代码（行政代码前 2 位）xx 省 2015 年度更新数据包

|---(县级区划代码)县名（2015）土地调查更新数据成果.UPD

|---(县级区划代码)县名（2015）土地调查更新数据成果.UPD

|---省代码（行政代码前 2 位）xx 省 2015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非当年新增耕地

|---(县级区划代码)县名（2015）土地整治项目非当年新增耕地.mdb

|---(县级区划代码)县名（2015）土地整治项目非当年新增耕地.mdb

|---省代码（行政代码前 2 位）xx 省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行政区代码）xx 县（区、市）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xls

|（行政区代码）xx 县（区、市）设施农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xls

|（行政区代码）xx 县（区、市）临时用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xls

|（行政区代码）xx 县（区、市）拆除图斑核实记录表.xls

| (行政区代码) xx 县 (区、市) 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xls

|---省代码 (行政代码前 2 位) xx 省相关证明材料

|--- (行政区代码) xx 县 (区、市) 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对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行政区代码_序号-CL-1.JPG

|---省代码 (行政代码前 2 位) xx 省 2015 年度省 (区、市)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015 年度省 (区、市)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doc

目录结构说明:

1. “|---” 表示文件夹
2. “|” 表示文件夹下的文件
3. 编号规则: 各类型图斑分别按照规则编号, 对于多个变更图斑使用一个证明文件的, 只需提供一份扫描文件。

①实地未发生变化或推填土的遥感监测图斑: 采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遥感监测图斑编号+材料分类缩写 (材料均编写 CL)+支号 (一个图斑存在多个中证明材料的情况) 方式编写。

②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 采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序号 (或变更后图斑标识码)+材料分类缩写 (若证明材料编写 CL)+支号 (一个图斑多个举证材料的情况) 方式编写, 举证材料按序号进行编写。

③材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 格式为 JPG, 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300k。

附录 8

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核实记录表

行政区代码	序号	图斑标识码	图幅号	权属名称	座落名称	变更前地类编码	地类编码	图斑面积(亩)	情况说明	文件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说明:

1. 3、5, 6、7、8、9 列填写地方上报增量数据中对应属性内容。

2. 1 列“行政区代码”，为县级行政区行政代码。

3. 2 列“序号”，所有的图斑按照图幅号排序后再顺序编号，可不连续，须唯一。

4. 4 列“图幅号”，填写该图斑所在的标准分幅图幅号。

5. 第 10 列“情况说明”，填写变更原因的序号。原因分为 6 种：灾毁填写“1”，生态退耕、重大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等人为因素填写“2”，环境变迁填写“3”，采矿塌陷填写“4”，污染填写“5”，其他填写“6”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原因。

6. 11 列“文件编号”，填写地方上报的证明文件编号（按照成果目录组织结构及证明材料编号规则编号）中的序号。对于多个变更图斑使用一个证明文件的，只需提供一份扫描文件。

7. 12 列“备注”，填写变更原因为其他原因的具体情况说明，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录 9

2015 年土地整治项目非当年新增耕地图层

标注填写要求及数据结构说明

一、标注含义和范围、用途

2015 年土地整治项目非当年新增耕地只包括 “土地整治本年验收往年变更的新增耕地”（ZZW）一种标注类型。

本图层基于上年现状库中地类图斑层开展数据提取和标注，不涉及线状地物、零星地物。

作为单独图层上报，不纳入增量包中更新图层等中，不计入年度新增耕地流量。开展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核查的目的是通过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整治监测监管两项工作的相互衔接、印证，促进两项工作的准确性，加强部级综合监管。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核查计算公式如下：

$$2015 \text{ 年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 = ZZB + ZZW + ZZL$$

二、标注填写要求

纳入该图层中的记录，新增耕地来源（XZGDLY）不能为空，只能填写 ZZW，不能为其他类型字母。

须依据通过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已备案到部里的 2015 年（验收日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范围进行该图层空间数据增加和用地管理信息标注。ZZW 填写和标注内容要求如下。

经 2015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的新增耕地中，往年已变更的耕地图斑，确定范围界线，在原有耕地图斑上并标注“土地整治本年验收往年变更的新增耕地”（ZZW），即 ZZW 图斑必须为其上一年度的耕地（水田（011）、水浇地（012）、旱地（013）），可以分割原有地类图斑，数据库地类不发生改变，仅在图斑属性中标注“ZZW”，不纳入本年土地变更调查新增耕地流量。

（一）ZZW 图斑中的地类代码必须为耕地（水田（011）、水浇地（012）、旱地（013））。

（二）新增耕地来源（XZGDLY）为“ZZW”。

（三）批准文件（PZWJ）同 ZZY 填写要求。

（四）验收日期（YSRQ）同 ZZY 填写要求。

（五）新增耕地经费来源（XZGDJFLY）同 ZZY 填写要求。

三、数据格式要求

空间数据数学基础：采用“1980 西安平面坐标系”，坐标加带号。数据格式：MDB 格式（9.3 版本）。

文件名为：（县级区划代码）县名（2015）土地整治项目非当年新增耕地.mdb

图层名：DNYSFDNBGGD（当年验收非当年新增耕地图层）

图层数据库结构见下表所示。

当年验收非当年变更耕地信息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DNYSFDNBGG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XJXZQDM	Char	6		非空	M	
2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XJXZQMC	Char	60		非空	M	
3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4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注 1	M	注 1
5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非空	M	与现状库一致
6	地类编码	DLBM	Char	4		非空	M	同上
7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非空	M	同上
8	权属性质	QSXZ	Char	3		非空	M	同上
9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非空	M	同上
10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60		非空	M	同上
11	座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非空	M	同上
12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60		非空	M	同上
13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非空	C	同上
14	耕地坡度级	GDPDJ	Char	2		非空	C	同上
15	扣除类型	KCLX	Char	2		非空	O	同上
16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4		非空	O	同上
17	扣除地类系数	KCDLXS	Float	5	2	>0	O	同上
18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同上
19	线状地物面积	XZDWMJ	Float	15	2	≥0	O	同上
20	零星地物面积	LXDWMJ	Float	15	2	≥0	O	同上
21	扣除地类面积	KCDLMJ	Float	15	2	≥0	O	同上
22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M	注 2
23	地类备注	DLBZ	Char	2		非空	O	
24	新增耕地来源	XZGDLY	Char	2		ZZW/ZZY	C	注 3
25	批准文件	PZWJ	Char			非空	O	注 4
26	验收日期	YSRQ	Date	8		YYYYMMDD	M	注 5
27	新增耕地经费来源	XZGDJFLY	Char	50		非空	C	注 6
注 1：要素代码为 2001050201。 注 2：图斑地类面积为新增耕地面积 注 2：新增耕地来源为 ZZW 或 ZZY 注 3：批准文件为当年验收土地整治项目的验收文号 注 4：验收日期为当年验收土地整治项目的验收日期，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注 5：新增耕地经费来源为 J1-中央支持资金，J2-中央分配新增费，J3-地方留成新增费，J4-耕地开垦费，J5-自行补充耕地资金，J6-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J7-土地复垦费，J8-土地复垦义务人投资，J9-其他资金，J10-混合资金								

附录 10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编写说明

报告题目：《××省（或市或县）2015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一、本年度变更调查开展情况

二、变更调查数据检查抽查情况

本辖区内变更调查成果的内外业检查、抽查情况。

三、本年度各主要地类变化情况

（一）耕地变化情况。

2015 年度，耕地减少面积，同期耕地增加面积，增减相抵，耕地面积净增减面积。

减少的耕地中，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灾毁耕地、生态退耕面积、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面积。具体是：（1）建设占用耕地：说明当年批准建设、批而未用、未批先建三种情况；（2）灾毁耕地：说明灾毁耕地的原因、灾毁程度（可复垦和难以复垦）及分布区域等情况；（3）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说明当年生态退耕还林、还草、还湖数量和原因，当年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面积。

增加的耕地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农业结构调整增加耕地面积。具体是：（1）补充耕地：说明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补充耕地情况，以及可视为补充耕地的新增园地面

积；（2）说明农业结构调整变为耕地面积。

（二）建设用地变化情况。

2015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具体说明当年批准建设、批而未用、未批先建总量和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面积。同时说明往年批而未用本年实际建设的面积。

本年度建设用地减少面积。具体说明建设用地变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面积。

（三）未利用地变化情况。

2015 年度，未利用地面积净增减面积。

减少的未利用地面积中，开发为农用地、建设占用未利用地面积。

增加的未利用地面积中，农用地变为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变为未利用地面积。

四、土地利用与管理情况分析

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相关管理工作，通过与相关数据以及上年变更调查数据的比较，从以下四个方面分析管理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一）结合耕地保护工作，分析耕地占补平衡、农业结构调整、灾毁耕地、耕地净增减和耕地总量情况及耕地后备资源情况。

（二）结合用地计划管理工作，通过年度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与年度计划的比较，分析说明建设用地保障、调控目标实现和用地供需矛盾情况。

（三）结合土地利用管理等工作，分析往年批而未用建设用地年度开工建设情况、未利用地开发情况，以及年度新增和存量批而未用土地挖潜空间情况，说明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情况。

（四）结合土地执法检查工作，分析变更调查反映的本年度未批先建面积情况，以及未批先建中主要地类情况。

五、有关政策、措施和建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